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委任執行董事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湯顯祖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及贏環球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

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新特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湯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八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擔任代表及負責人，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及合規與風險管理業務。

湯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務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委任函，湯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湯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湯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湯先生目前亦有權享有月薪60,000港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湯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 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湯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湯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榮昌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